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葉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侯○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撤緩	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1489	著作權法	苗縣警局	林○森	起訴
呂	105	偵	1489	著作權法	苗縣警局	吳○銘	起訴
呂	106	偵	42	著作權法	簽○	上○股份有	起訴
辰	105	偵緝	267	傷害	苗栗分局	劉○應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5	偵	6182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莊○杰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調偵	16	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古○勝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調偵	16	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鄭○忠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調偵	16	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鄭○洋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調偵	16	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鄭○昌	不起訴處分
物	106	偵	30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祿	起訴
律	105	偵	5865	妨害風化罪	通霄分局	曾○銘	起訴
律	105	偵	3398	駕駛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邱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5	偵	5350	非駕業務傷害	張○方茗	姚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62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2539	傷害	通霄分局	鄭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修	105	偵	2568	詐欺	苗栗分局	何○瀧	不起訴處分
修	106	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文	起訴
修	105	毒偵	170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朱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毒偵	179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○鵬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撤緩	25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蕭○良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修	105	撤緩	26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亮	撤銷緩起訴處分
恭	106	偵	39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6	偵	225	廢棄物清理法	竹南分局	吳○秀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5650	妨害秘密	苗栗分局	謝○穎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霧峰分局	劉○福	起訴
麗	106	撤緩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楓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